

GUIFANXING XINGFA JIESHI
YU XINGSHI ANLI

规范性刑法解释 与刑事案例

牛克乾 / 著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以此为契机，本书上篇重点研究中国特色的规范性刑法解释制度，下篇选取审判实践中的 20 余则案例进行评析，并附录了截至 2014 年的刑法立法解释、刑法司法解释、刑事指导性案例和 1997 年以前规范性刑法解释的名录。

人民法院出版社

GUIFANXING XINGFA JIESHI
YU XINGSHI ANLI

规范性刑法解释 与刑事案例

牛克乾 /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规范性刑法解释与刑事案例/牛克乾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109 - 1342 - 6

I. ①规… II. ①牛…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刑事犯罪—案例—中国 IV. ①D924. 05 ②D924. 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23987 号

规范性刑法解释与刑事案例

牛克乾 著

责任编辑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7550538 67550550 (发行部销售)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61 千字

印 张 31.25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342 - 6

定 价 8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我曾长期从事刑事司法工作。虽于2012年底转任党的纪检工作战线，却留下一笔最挂心的欠账：十多年前，我准备总结一下多年亲历的刑事司法解释工作；2005年从司法部又回到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后，也计划以独特视角，将经手的刑事裁判作深度解析，用案例说话，展开法律、品评解释、阐释法意、论说公正。说来容易，哪一年得偿夙愿？不期几天前，能够一览克乾同志的作品集清稿《规范性刑法解释与刑事案例》，好似捧读一份自己的“已总赔付”的欠账清单。好不欣喜！

与克乾同志相识，是我1998年底从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到刑一庭工作以后。1999年9月，刚刚硕士毕业走上司法职业生涯的克乾同志，在密云县人民法院锻炼一年后被分派到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工作，成为我的同事。勤奋、谦逊，认真、善思，是我对这个年轻人的了解和评鉴。在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极为繁重的司法工作重压下，克乾同志仍能在工作、学习之余，滴水成涓地汇成手头这部颇为厚重的刑事司法科研成果，足见其为好钢，压力越大，弹劲愈足。这也是我所以应邀为之作序，并向读者推荐本书的心曲。

将刑法立法解释和刑法司法解释并称为“规范性刑法解释”，以凸显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刑法解释制度的“规范性”，区别于西方国家的法律解释范畴，并与司法人员的刑法适用解释相区分，可以说是克乾同志的一个总结，作了较深的理论探讨。我很赞同。考察研究规范性刑法解释，以推动其在统一司法尺度、规范司法行为和实现司法公正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克乾同志在文集中研究了规范性刑法解释的历史与现状、立场与方法、效力与适用、完善建议与未来展望等，内容全面，条

理清晰,观点明确,论述充分,兼顾理论与实践,注重借鉴古今中外的历史和现实经验,很多观点都具有较高的参考借鉴价值。比如,在评析新中国成立以来不同历史时期规范性刑法解释实务状况和特点的基础上,指出规范性刑法解释制度是我国刑事法治统一的历史性选择,将在我国法治建设进程中长期存在,并不断兴利除弊发挥更大作用。再如,根据目前规范性刑法解释运作的实践,认为我国规范性刑法解释的实然立场为服务于实践需要的漂移于“主观立场”与“客观立场”之间的功利主义立场,应然立场为“文本说”基础上的“视域融合”,等等。当然,文集集中的有些观点也可能引起更深入的讨论,乃至不同意见的交锋。比如,在比较了规范性刑法解释与刑事案例在刑法渊源中的地位后,认为二者关系将由“以例入释”发展到“以例代释”。指导性案例制度是对刑事司法解释制度进行必要补充的制度设计,在我国,二者虽然都由最高司法机关主导发布,但“以例入释”还须实践深化、制度规范。从世界范围来看,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法律形式虽早呈融合之势,制定法和判例法相互借鉴,但囿于历史背景和人文基础,其固有的法律形式很难被另一种形式加以改造甚至取代。我国独特的规范性刑法解释制度早已被接受,有着良好的实践和理论基础,指导性案例制度则还只是在探索建立的过程中。此时的“以例代释”主张,难免不仅因其初生的“强势”,即成为争论的焦点。而最值得肯定和推崇的,恰恰就是理论研究贵在“争鸣”。文集对规范性刑法解释做了大量有益探索,且有对刑法方法、刑事政策等方面独到的论述,很值得理论界和实务部门的同仁一读。

自人民司法制度建立以来,人民法院一贯重视案例的编辑、发布和使用工作,发挥案例对广大法官审理各类案件的指导和参考作用;广大学者也十分看重最高人民法院以不同形式发布的各类案例,用作教学、科研,甚至立法建言的依据。在多年探索和总结的基础上,吸收和借鉴我国优秀法律文化以及西方国家的司法文明成果,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出台《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并于2011年12月20日依照规定公开发布了第一批指导性案例,从而确立了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指导性案例制度的建

立，使指导性案例实际上成为与司法解释并行的统一并规范法律适用的制度和机制，正在对我国法律规则体系的发展和完善产生重要和深刻的影响。指导性案例制度建立的目的是使法官在司法实践中运用好具有不同效力的指导性案例。从中探索真谛，需要广大法官不断培养和锤炼案例的分析和运用能力，以实现司法公正，提高审判效率，提升司法权威。克乾同志在文集中力倡赋予指导性案例以刑法渊源的地位，并结合自身审判实践选取23则案例，评析其中的事实认定和证据采信，解读刑法条文的立法精神和司法解释的内涵，不仅为司法实践中大量的具体问题提供解决思路，也为广大法官解析案例提供了很好的参考借鉴。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这是我们党的文献首次对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希望克乾同志以及对规范性刑法解释、刑事案例研究与实践运用感兴趣的广大学者和司法实务工作者，站在新的高度，继续深入研究刑法解释和刑事指导性案例指导制度，“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为健全和完善这两项独具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作出更大贡献。

是为序。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
最高人民法院原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2015年8月24日

自序

转眼援藏三年的任期已经过半。虽然角色由最高人民法院的审判长转变为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党组成员、副院长，但不变的是依然从事着自己所钟爱的刑事审判工作，依然在劳碌工作之余难以割舍整理思绪和发表论作的兴趣。闭幕不久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读到“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的字句，想起自己曾经对这两项司法制度有所思考，经过整理，便有了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规范性刑法解释与刑事案例》。

—

刑法立法解释或刑法司法解释几乎是我每天工作都必须适用的法律依据，所以，在我进入法院系统工作并有幸于2000年考取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后，就对这一法律制度产生了浓厚兴趣。四年苦读，有赖于母校以张文教授为代表的众多恩师的指导和工作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原刑一庭、刑二庭）的支持，完成了《中国规范性刑法解释研究》的博士论文。本文集上篇第1至6篇论文，基本上是博士论文的原貌。自认为文中观点尚不算过时，再加上尊重历史原貌的心理，并未对内容作大的改动，供读者历史性地批判。考虑到2004年以来规范性刑法解释的状况有很大发展，指导性案例制度已于2010年正式建立，我补充了“1997年刑法修订以来规范性刑法解释状况述评”和“中国特色指导性案例指导制度的实然定位和应然方向”两篇文章，作为自己对这两项法律制度的最新思考，与读者交流。

执法办案是法官的第一要务，审理各类刑事案件是刑事法官的基本工作。在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刑二庭任书记员、助审员、审判员和审判长的工作经历，使我无可退让地办理了众多各种类型的疑难复杂刑事案件。案件不经“加工”不可能成为案例作品。令我倍感幸运的是，踏上工作岗位不久后的1999年，恰逢最高人民法院原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现中央纪委副书记张军同志担任刑一庭庭长，他主导并创办了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第一本连续出

版的案例刊物——《刑事审判参考》。领导的倡导鼓励，促使自己结合办案深入挖掘案件本身在事实认定、证据采信和法律适用方面的价值，而《刑事审判参考》更成为我将案件转化为案例的绝佳平台。当整理和写作案例成为习惯，一方面，使自己透过众多案例思考办案思路、法律方法、刑事政策等刑法理论与审判实践怎样融合的一般性问题，形成的有关观点便转化为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文集上篇第9至22篇论文；另一方面，使自己在不同岗位都亲历亲为办案，即使当了领导亦阅卷开庭，不放过案件细节，积少成多地将办理或主持评议的案件转化成案例作品，便是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文集下篇的23篇案例。虽然畅述了自己的观点，但尚不敢自信全部观点均有道理。毕竟只是学术作品，并不是指导性案例，供读者研究批判。

二

这本文集，一方面可以说是我的作品集，另一方面也可以说是我的博士论文整体“亮相”。距2004年博士毕业已经整整过去十年，期间曾有出版论文的想法，种种原因以致搁置，但终归“敝帚自珍”，总想找机会公开自己的所学所想。这次博士论文能够和其他作品一起结集出版，实属幸运。现在，很多高校包括我的母校北京大学已经取消了在职博士研究生的招录。据我的体会，兼顾工作和学习的确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情，“鱼”和“熊掌”岂可轻易兼得？攻读博士期间，我曾经不止一次想过放弃。庆幸的是，自己在老师、同事和家人的支持下，虽劳心费神但完成了博士论文的写作，顺利拿到了博士毕业证和学位，在最高人民法院刑庭的工作亦未受太大影响，期间的好几次年底考评都是“优秀”。尤其需提到的是，当时我所在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时任庭长任卫华，给予我特别的关爱，对我宽容和支持有加，让我每每想起都深刻感怀。在职读博士，是我人生经历中颇值回味的一段插曲。博士论文后记中的一段话真实记录了当时的心态：

这篇博士论文，某种意义上说，是我四年法院工作的“副产品”。从2000年考入北京大学攻读在职博士开始，我的思想、精力便在工作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和就读学校（北京大学）之间游移。审判、调研、苦读、写作几乎构成四年生活的全部。论文完稿时，其中如坐针毡、欲说还休等诸般个中滋味，仍然萦绕心头。虽然是“副产品”，但我已竭尽全力，正所谓“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按照哲学解释学的说法，文章一旦完成，作者也就死了。水平所限，时间所迫，论文的优劣、好坏只好交由读者评说。

三

我的援藏，被不少人形容为从最高人民法院到了最“高”法院，即从级别最高的法院到了海拔最高的高级法院。“海拔高，境界更高”是激励每名援藏干部的心中呐喊，但远离家乡的高海拔，的确给每名援藏者的身体和心理都带来众多挑战。这本文集的作品绝大多数完成于2013年7月31日我援藏之前，虽然仅是在西藏完成的整理工作，但这份在北京当属轻松的整理工作，已每每使我头昏昏然，气喘连连。当然，除了高海拔砥砺身心，雪域高原的自然和人文，促使我更加注重“结缘”和“感恩”。

感谢生命里在工作和生活中的每一次“机缘巧合”！感谢支持和帮助我的众多领导和同仁、老师和朋友，感谢父母、岳父母和其他亲人！感谢人民法院出版社及其编辑赵作棟女士，不计代价为我出版了这本册子，使我有机会再次有场合表达谢意！

在这里，我要特别表达对妻子和女儿深深的歉意和谢意。长期身在异地，无法兼顾家庭，但浓浓的爱意始终笼罩我，使我能够安心工作不致迷失。这本文集是我在思乡思亲的压力之下，利用晚上、周末、节假日整理而成。放弃社交活动和应有的休息，自我施压不懈怠，也算是对妻女深爱的应有回馈。

选择法律作为职业，就是要将个人的渺小命运汇入中国法治命运的洪流。有幸生活在大倡法治的时代，我的心将始终为中国法治的命运而跳动。

目 录

上篇 规范性刑法解释

规范性刑法解释界说	(3)
规范性刑法解释的历史与现状	(27)
规范性刑法解释与罪刑法定原则的契合与冲突	(52)
规范性刑法解释的立场与方法	(82)
规范性刑法解释的效力与适用	(102)
规范性刑法解释的完善建议与未来展望	(126)
1997 年刑法修订以来规范性刑法解释状况述评	(146)
中国特色指导性案例制度的实然定位与应然方向	(16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之道	
——以刑事法治为视角	(172)
刑事法官视野中的刑法渊源	(177)
刑事审判实践中的犯罪构成	(191)
欧美轻轻重重的刑事政策概述及借鉴	(199)
经济犯罪审判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若干问题的思考	(208)
案解共同抢劫致人死亡的死刑适用规则	(214)
简论疑难刑事案件的办理思路	(219)
刑法修正案(七)理解与适用的三点思考	(226)
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在刑事裁判文书中的运用	(230)
关于渎职犯罪案件司法解释(一)的法律方法论思考	(243)
刑事审判的思路与境界	
——读《刑事审判的一般思路》有感	(254)
法官角色的政治性与立法性	
——《法官如何思考》读后点滴	(256)

刑罚的难题与刑事法官的使命

- 读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第六章断想 (259)

在“绝境”中思考

- 读彼得·萨伯著《洞穴奇案》的启示 (263)

下篇 刑事案例

从集资诈骗罪的死刑适用看刑事司法与刑事立法的关系

- 曾成杰集资诈骗案 (277)

刑事证明标准的把握与证据的审查判断

- 张爱延、李仁强挪用公款案 (287)

死刑价值观念与死刑案件的事实认定

- 张红亮、徐小四抢劫、盗窃案 (301)

证据相互印证规则与死刑案件事实的细节认定

- 姚茂喜故意杀人案 (310)

户籍证明的审查判断与刑事责任年龄的准确认定

- 郭永某绑架案 (318)

被告人当庭翻供的审查判断

- 王金锁故意杀人案 (328)

走私犯罪主观故意的推定

- 石修洪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 (335)

如实交待主要犯罪事实与自首的准确认定

- 李吉林故意杀人案 (341)

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复核制度的适用

- 李明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 (347)

经济犯罪死刑适用的人道性原则

- 卢承品走私普通货物案 (355)

刑法修正案（七）施行前利用影响力实施欺诈的行为如何定性

- 于某诈骗案 (360)

合同诈骗犯罪与经济纠纷的界限

- 李荣生合同诈骗案 (366)

在农民或居民的宅基地上违法建房出售的行为如何定性

- 郭树忠、郭楚雄非法经营案 (385)

如何认定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中的“金融机构”	
——张军、张小琴非法经营案	(391)
受贿罪与非法经营罪的竞合与罪名选择	
——唐献文、黎俊兵受贿案	(396)
国有媒体的记者能否成为受贿罪的主体	
——李万、唐自成受贿案	(402)
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仍然从事公务人员的主体身份	
——黄长斌受贿案	(408)
委托理财型受贿的认定	
——肖时庆受贿、内幕交易案	(413)
介绍贿赂因拒贿而未实现但拒不交还财物的行为如何处理	
——薛新华介绍贿赂案	(426)
挪用公款供亲友的公司使用是否构成犯罪	
——曹宏、高浩利挪用公款案	(432)
受委派从事公务的临时工能否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	
——尚某挪用公款案	(435)
未认真履行党委、政府临时分配的法定职责之外的任务能否构成玩忽职守罪	
——余艳卿、赵建国玩忽职守案	(438)
玩忽职守犯罪中因果关系的认定与追诉期限的计算	
——曲某、吴某玩忽职守案	(443)
附录一 刑法立法解释名录	(450)
附录二 刑法司法解释名录	(451)
附录三 刑事指导性案例名录	(466)
附录四 1997 年以前规范性刑法解释名录	(468)

上篇 规范性刑法解释

规范性刑法解释界说

内容提要：在考察和反思我国刑法解释范畴体系的基础上，本文提出并界定了“规范性刑法解释”和“适用性刑法解释”的概念。规范性刑法解释，即是通说的“正式刑法解释”，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对刑法条文作出的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解释，分为刑法立法解释和刑法司法解释。适用性刑法解释，即司法人员尤其是法官在刑事司法活动中，依法行使刑事司法权，结合具体案件针对刑法条文作出的对相对人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同时，本文对规范性刑法解释与适用性刑法解释的界限作了进一步描述，指出，二者均是对刑法文本的诠释活动，是严格规则与自由裁量的关系，存在此消彼长的限制与被限制。

关键词：规范性刑法解释 适用性刑法解释 刑法立法解释 刑法司法解释

范畴是人类在认识客体的过程中形成的基本概念，“是内容更为抽象、概括性也更大的概念”，^①具体范畴总是存在于与其他范畴的联系中，众多范畴构成范畴体系。刑法解释的范畴，就是刑法解释的概念，刑法解释的下位概念相互联系，构成刑法解释的范畴体系。按照我国传统的刑法理论，刑法解释的范畴体系中并无“规范性刑法解释”这一具体范畴。^②

① 参见《高清华哲学文存》（第2卷），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85页。

② 据笔者了解，近年来，刑法学界有学者将刑法司法解释分为“规范性司法解释”和“个案性司法解释”，前者是指特定司法机关制发的能够在某一地域范围内适用于某一类案件的具有类别特征的普遍性解释，后者是指司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对某一特定案件具体适用法律问题时所作的解释。参见苗生明：《集权与分权：关于刑法司法解释权合理配置的构想》，载陈兴良主编：《刑事法判解》（第1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44页。也有学者指出，刑法司法解释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司法解释包括规范性司法解释，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的司法解释，也包括个别性司法解释，即法官在具体适用刑法的过程中对法律的解释。可参见时延安、阴建峰：《试论刑事政策在刑法有权解释中的功能》，载赵秉志、张军主编：《2003年度中国刑法学年会文集第一卷：刑法解释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05页。顾名思义，以上学者所界定之“规范性司法解释”，当然与本文所提“规范性刑法解释”大不相同。

一、刑法解释范畴体系概说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刑法解释问题日益受到我国刑法学界和实务部门的重视。^①但查阅相关论著可知,其中关于刑法解释范畴及其体系的研究,一定程度上存在着范畴界定不够准确、歧见较多,范畴体系逻辑关系不协调的情形,共同的话语基础和交流平台有待确定和巩固。范畴及其体系,是人类在一定历史阶段理论思维发展水平的指示器,也是各门科学成熟的标志。^②反思并厘定我国刑法解释的范畴及其体系,不仅是推动刑法解释问题学术研究走向深入的当务之急,而且是准确界定“规范性刑法解释”范畴的基础性工作。

(一) 刑法解释概念辨正

我国现行宪法(即 1982 年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宪法”“解释法律”。1981 年 6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规定,凡关于法律、法令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或用法令加以规定;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或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分别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两院解释如有原则性分歧,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或决定;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国务院及主管部门解释;凡属于地方性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出补充规定的,由制定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或作出规定,凡属于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释。2000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一)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二)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

^①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法律解释学研究之进展是我国法理学界的一大亮点。刑法解释问题的研究,虽然不似法理学界之繁荣,亦有重大进展。2003 年在湖南长沙召开的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学术研讨年会,专门将刑法解释问题研究作为主要议题进行研讨,收到 74 篇相关的学术论文,汇编形成了《2003 年度中国刑法学会年会文集第一卷:刑法解释问题研究》一书,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公开发行,反映了刑法学界对刑法解释问题的热切关注和最新研究成果。

^② 参见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 页。

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①

上述规定即是极具中国本土特色的法律解释制度，刑法解释制度自然涵盖其中。可见，在中国的制度设计上，法律解释（包括刑法解释）一般说来既非附属于司法裁判权的一种活动，也非附属于立法权或法律实施权的一种活动，它在法律上被单列为一种权力，一种通过解释形成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一般解释性规定的权力。^② 如果我们的目光和观念仅仅停留在实定法的规定上，那么便无探讨法律解释、刑法解释的概念之必要。问题在于，国家的这种关于法律解释权和法律解释体制的制度表达，并非大家尤其是法学研究人员所认同的具体的“法律解释”实践的全部。除了认同实定法意义上法律解释的含义，即“法律解释是具有法律解释权的主体对作为客体的法律文本的意义和内容的说明”之外，在法理学界，一般认为法律解释是指一定的人或者组织对法律规定含义的说明，可根据是否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③ 这种主流概念对于法律解释的主体和效力并无特别限制。

近年来，法理学界更是出现了借鉴西方法律解释理论、反思传统法律解释概念的新认识，将法律解释界定在法律家（首先并且典型的是法官）在把法律规则适用于具体情境时的活动。其特点在于：从解释的场合看，法律解释一般是指在具体个案的审判过程中与法律适用相联系的一种活动；在法律解释活动中引入“造法”“漏洞补充”等因素，而不仅限于对法律规定的意义和内容的说明；注意到解释过程中解释者行动的主观性，一直被我们忽略的解释主体——法官得到关注。^④ 也有学者认为，我国理论界误把“法律解释”当成“解释法律”，而二者有很大区别：解释法律是一种任意性活动，它在解释主体、解释方式以及对法律意义的理解等方面带有很大的随意性，但

① 值得注意的是，1949年以来，中国宪法和法律先后多次就法律解释问题作出过规定。1954年宪法、1978年宪法都曾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法律”。1979年通过、1983年修订的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进行解释。”195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解释法律问题的决议》规定，凡关于法律、法令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进行解释或用法令加以规定；凡关于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进行解释。可见，我国有关“法律解释权”的法律规定，是不断变化至现状的。

② 参见张志铭：《法律解释操作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20页。括号内容为本文作者所加。

③ 参见沈宗灵主编：《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34～536页。表述不同但内涵相近的概念如张志铭先生在《法律解释操作分析》中的归纳：“法律解释就是解释者将自己对法律文本意思的理解通过某种方式展示出来。”

④ 参见李龙主编：《法理学》，人民法院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29页。